

國立臺中二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相關證件於 **11 月 18 日(三)中午 12:3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申請低收、中低收及身心障礙類補助者，請另填切結書(背面)。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因區公所尚未核發，則可延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學年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學姓名		學號		科別	普通		科號
學生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或蓋章)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51)	1. 須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者始能申請。 2. 免繳上述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3. 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4. 須符合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3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52)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5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41)	1. 須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者始能申請。 2. 免繳上述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3. 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4. 須符合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3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42)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4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43)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身心障礙者請打勾	請注意若為單親，法定代理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61)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1. 須為政府核定之有效期內低收/中低收入戶始可申請。 2. 免繳上述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三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三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71)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0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12)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請至註冊組領取)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續背面)

